

朔州市朔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朔区审管批函[2021] 66号

朔州市朔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能朔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呈报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许可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邀请相关水利专家进行了技术函审。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朔城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位于朔州市朔城区神头第二发电厂马邑灰场。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112-140602-89-01-567781。建设规模为光伏发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100MVP(交流侧装机 100MW)，新建一座 22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1×100MVA。升压变电等级为 220kV/35kV。220kV 为单母线连接，35kV 主接线采用单母线连接。项目组成主要包括：~~光伏列阵区、道路工程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升压站区。项目征占地面积为 202.01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5hm²，临时占地 200.96hm²。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一)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 4 个防治分区，即光伏列阵区防治区、道路工程区防治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防治区、升压站区防治区。

(三)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2.01hm²。

(四)基本同意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切实抓好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扩大占压和扰动地表面积，损坏地表植被。

(三)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投资，满足水土保持防治工作需要。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防治效果。

(四)注意粉煤灰扬撒，避免周边环境污染。

(五)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

(六)工程运行过程中应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七) 按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向朔州市朔城区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朔州市朔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2月24日



